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獎助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研修課程，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符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
四、學業成績優異者（在校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系所排名前 40% 者）。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六、已通過國際事務處或各院系自行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或自行申請已確認研修學校者，方能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選送赴國外研修方式包括雙聯學位（含修學分）、短期研修及交換生。
- 第四條 獎助原則：
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獎助額度而定，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提撥相對補助款。
- 第五條 獎助年限：
獎助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申請計畫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優先補助未曾獲獎助之選送生。
-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系所排名）。
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四、中、英文（或欲前往國家之語言）自傳。
五、個人研修計畫。
六、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由系所主管推薦）。
七、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八、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九、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已獲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第七條 審查方式：
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校長擔任主席，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採線上審查方式，依下列四項成績加總依序選送：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 一、在校成績：40%
- 二、語文能力：30%
- 三、研修計畫：20%
- 四、其他輔助審查文件：10%

若有正取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啟程出國研修者，視為放棄，並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不足時則依前述規定重新辦理公告甄選作業。

第 八 條

選送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應於獎助核定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依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三、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 四、選送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一)、三千字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
 - (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三)、電子機票正本
 - (四)、登機證正本
 - (五)、國外學校學費收據正本
- 五、選送生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校將依約追償全額獎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處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1062100103號簽請校長核定， 106年1月24日公告)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	第14屆第0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8年2月28日1082100480號簽請校長核定， 108年3月5日公告)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6 月 4 日公告)